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委任執行董事

及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梁逸喆先生(「梁先生」)及夏欣躍先生(「夏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富晶秋女士(「富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 Jan Rezab先生(「Rezab先生」)及王海燁先生(「王先生」)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零售戰略及推動以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梁先生擁有二十多年零售企業的從業背景，洞悉中國零售業的商業模式與發展趨勢，具備零售業全球化視野。彼具備卓越的創新精神及能力，在零售戰略制定與推動、零售企業組織與業務全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成功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梁先生加入韓國衣戀集團，負責韓國衣戀集團供應鏈管理、Puma運動事業部、WHO.A.U事業部，之後擔任中國衣

戀集團西南區域總經理、華東區域總經理、北方零售總經理。之後，彼擔任Global事業部總經理、亞太區零售總經理、優客城市廣場董事總經理等職位，優客城市廣場是中國一項極其超前創新的零售業務。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韓國首爾漢陽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梁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為數人民幣3,075,000元的薪金以及酌情花紅，視其職責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場慣例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夏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夏先生會負責本集團全球供應鏈戰略及其執行，包括生產、採購及物流。夏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管理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國區總裁，管理15家工廠六年以上。在此之前，彼在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國區先後擔任工廠總經理至中國區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Faurecia中國之前，夏先生曾任職於中國

汽車行業的多家國際公司。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夏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夏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為數人民幣3,200,000元的薪金以及酌情花紅，視其職責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場慣例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夏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夏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富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富女士，6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富女士於中國從事兒童用品的零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富女士將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業務經營指導及顧問諮詢服務。富女士為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AGB集團」)的聯合創始人，目前主要負責CAGB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戰略發展。在CAGB集團成立之前，富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副總裁，主要負責GCPC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零售及分銷。

富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富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富女士有權收取每年為數30,000美元的董事薪酬及就向中國市場提供業務營運指導及顧問諮詢服務收取每年最高人民幣1,290,000元的額外薪酬以及酌情花紅，視其職責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場慣例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富女士(i)個人於其獲授的本公司1,39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ii)被視為於其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宋鄭還先生(「宋先生」))獲授的本公司1,39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768,822,4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富女士於控股實體中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6.29%。

富女士為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股東兼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直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富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富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夏先生及富女士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Rezab先生及王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辭任原因為彼等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

Rezab先生與王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就辭任執行董事而出現任何意見分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Rezab先生與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Rezab先生與王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梁逸喆先生、夏欣躍先生、劉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